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8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管理人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产业公司”)签署《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郴投产业公司为金贵银业本次重整的投资人,同时确定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管理人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郴投产业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通过金贵银业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经郴投产业公司确认,其认可的主体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郴州资管”)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

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郴投产业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及各方签署的《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投资协议》”)、《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根据《通知书》的内容,郴投产业公司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财信郴州资管、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共同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确定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共同作为金贵银业投资人参与金贵银业重整;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财信郴州资管、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与郴投产业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日,郴投产业公司、财信郴州资管、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通知书》(以下简称“《证券账户通知书》”)。

根据郴投产业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通知书》《合作投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证券账户通知书》相关内容,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信郴州资管、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财信郴州资管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启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Q26FP58

主要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大厦1栋7楼701-705、727室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企业财务咨询及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及并购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阳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7051294N

主要营业场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18B栋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一)金贵银业以现有总股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郴投产业公司、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通过金贵银业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并向金贵银业提供合计552,450,000.00元(人民币)资金,具体投资额及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重整投资人	受让转增股票数量/股	投资金额/元
郴投产业公司	210,000,000	266,700,000.00
财信郴州资管	110,000,000	139,700,000.00
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	115,000,000	146,050,000.00
合计	435,000,000	552,450,000.00

(二)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或《一致行动协议》被提前解除之日(二者孰早),与郴投产业公司在金贵银业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

(三)根据《证券账户通知书》,郴投产业公司、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分别承诺,自上述转增股票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金贵银业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按照前述约定,郴投产业公司在受让股票后其持有股票将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的9.50%;财信郴州资管受让股票后其持有股票将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的4.98%;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受让股票后其持有股票将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的5.20%。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预计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将发生变化。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此外,公司仍面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

2、《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3、《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通知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8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经郴州中院同意,金贵银业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金贵银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金贵银业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金贵银业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一),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办法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需在2020年12月14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联系人:曹永贵、袁剑

联系电话:0735-2659812

传真:0735-2659812

邮编:42300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本授权系涉及上述委托事项的唯一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委托人不再委托上述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本委托书为不可撤销委托书,一经生效,不可撤销。

5、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附件三: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　2.机构 □		
股票账号		持股数	
声明	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美达股份”)全资控股子公司美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尼公司”)持有导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通投资”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将美尼公司持有的导通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利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冠投资”),交易总价款为港币3800.00万元。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冠投资将持有导通投资100%的股权,导通投资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情况

美达尼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EIDA NYLON COMPANY LIMITED),注册成立于2003年8月8日,注册地为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2203室,注册资本3920.00万元港币,注册证书编号853007。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二)受让方情况

1.企业名称:利冠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ICE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2.企业性质: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香港金钟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1座26楼9室

4.办公地址:香港金钟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1座26楼9室

5.董事:袁治、胡亮

6.注册资本:港币309,999.00元

7.注册证书编号:353732

8.主营业务:金融投资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华青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关联关系:经核查,利冠投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

11.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港币):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5,201.03万元,负债总额175,177.76万元,净资产10,023.2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70.63万元,实现净利润297.34万元。

12.经核查,利冠投资经营正常,资金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下属公司导通投资的100%股权。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导通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EAD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2.企业性质: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2203室

4.董事:郭敏、杨淑垒

5.注册资本:港币21.00万元

6.注册证书编号:211207

7.主营业务:物业投资。

8.股权结构:美达尼龙有限公司出资港币21.00万元,持有导通投资1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6,333.00	11,423,084.00
负债总额	11,397,545.00	11,399,221.00
应收账款总额	-	223,925.00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181,212.00	23,863.00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0.00	9,000.00
营业利润	-20,374.00	216,271.00
净利润	-20,374.00	205,07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0	-2,553.00

10.导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其他说明

(1)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即2020年11月15日),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公司及下属公司	标的公司	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收	公司及下属公司应付
美达尼龙有限公司	导通投资有限公司	11,775,325.4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导通投资有限公司		1,912,400.00
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导通投资有限公司		8,094,500.00
鹤山美华纺织有限公司	导通投资有限公司		212,728.80
小 计		11,775,325.44	10,219,628.8
标的公司累计应付公司及下属公司余额			1,555,696.64

(2)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导通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

(3)导通投资于1988年在香港注册成立,自成立以来存续至今,现持有两个物业:1、香港上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2203室;2、香港湾仔柯布连道2号修顿花园712室。上述资产未做抵押,不存在其他财产权利设立及重大争议情况。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出让方美达尼龙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利冠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1月15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IMQD0791号),本次交易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在综合分析市场行情及友好协商后,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港币38,000,000.00元(大写金额:叁仟捌佰万港币)。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采用分期(二期)支付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港币30,400,000.00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甲方与乙方就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港币7,600,000.00元。

(三)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有权机关审批通过,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

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与乙方办理完毕目标公司交割。甲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协助乙方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下称“股权变更日”)。

2.在过渡期内,甲方应按照一个尽职管理者的标准管理经营目标公司,不得故意损毁、转移目标公司资产。

3.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目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签署或解除合同、处分债权、录用新员工、调整薪酬,不得以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为标的与他人签署任何转让、合作协议,亦不得对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作出质押、抵押及托管等处分措施。

4.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实施对目标公司股权存在权益受损和转让障碍的行为。

5.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所有印鉴由甲乙双方共管;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当日,甲方应将目标公司所有印鉴交予乙方。

6.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导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IMQD079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1月15日,并引用了A.G.WILKINSON&ASSOCIATES(SURVEYORS) LIMITED出具的对公司下属房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20/VT/00403-A,20/VT/00403-B),导通投资整体净资产评估值为美元591.24万元。本次交易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参考导通投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在综合分析市场整体行情及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港币3800.00万元。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15日),目标公司尚有其他应收款1,143,660.00美元,尚有内部往来应付1,555,696.64美元。股权变更日前的应付款项或其他债务均由美尼公司承担;自股权变更日起,利冠投资同意以新股东的身份承继目标公司上述债权和债务。

本次交易不会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下属子公司导通投资100%股权,有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便于集中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经初步估算此次交易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影响为增加净利润约31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导通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董事会分析及审议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手方利冠投资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风险较小。公司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集中力量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美达股份九届董事会19次会议决议;

2.导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9:15-2020年12月30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美达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3)为便于会务组织,请于2020年12月26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扫描件以传真或邮件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0日13:30-13:5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邮箱:liu000782@163.com

联系人:李晓楠 刘庆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0年12月30日举行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0年12月26日下午17:00时之前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闳州大道11号美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坚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将全资控股子公司美达尼龙有限公司持有的导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利冠投资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为港币3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导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公司现任3名监事均参加表决。经表决,会议一致通过: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认为此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性,同意此次修订,并提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8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